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系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審查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2. 本系應檢送發展方向與願景、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等有助於課程結構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審查, 由審查委員就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及願景、學生基本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檢附本系審查科目之教學大綱(含相關補充資料)。(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審查建議事項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2. 本系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會議案, 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3. 檢附必修課程審查案意見回覆說明表 1 份。(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因應 108 新課綱, 有關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大綱配合納入相關核心素養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

1. 為因應 108 新課綱並為師資培育評鑑做準備, 請各授課教師將新教師專業素養納入教學大綱, 並修正原核心能力以符合新素養指標, 請將報部課程匯出交予各授課教師檢視核心能力有無跟素養指標連結。
2. 為使本系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符合新教師專業素養, 請

再檢視修正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時應一併考量是否區隔師培課程(師資生)及非師培課程(一般生)。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